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承磊：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被告黄承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上午9点20分在福州数字金融审判中心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